

## 烟火深处是乡愁

李轻松

但凡有人聚居的地方，就有烟火气。它是我们与生活交集、与一地交集、与生命交集的证明。身在其中的人，每天都浸润着这熟悉的味道，就像血液里流淌的基因一样，那种老家的味道、妈妈的味道，让你的眼神、举手投足、身上的气息都不可避免地留下过往的痕迹。当离家在外的游子再一次触碰到熟悉的水饺、鸡架、烤串、西塔大冷面、烧麦……那些埋在味蕾深处的暗香，便以一种深情的抚慰，在记忆中微漾开来，在舌尖上蔓延，使得一个人的心灵瞬间有了恬然的释放，有了饱胀的依托，有了圆满的归宿。

“烟火气”来源于古汉语，本义指“烧煮食物的气味”。凡人内心的烟火气便是飘香的食物、团团围坐的家人、可亲的灯火。这是普通人眼里最温馨的图画。所以，每年春节，无论身在何处，历尽千辛万苦也要赶回家中，只为听见妈妈那一声呼唤，只为与家人痛饮的那一杯酒，只为闻一闻那久违了的家味道。

这温暖的画面，是中国人珍存于心中最美好的向往，烟火气也因此生机盎然、充满活力。正如汪曾祺在《人间滋味》里所写：“看看生鸡活鸭、新鲜水灵的瓜菜、通红的辣椒，热热闹闹，挨挨挤挤，让人感到一种生之乐趣。”

这乐趣来自于一年四季美食的安抚。中国的饮食文化源远流长，素有烹饪王国之称。中国的美食博大精深，各省有各自的特色，源于当地的生活习惯、社会结构、气候特点，地理环境，更是因为这种差异性，才有了饮食文化的百花齐放。

东北地区夏季温暖短暂，冬季寒冷且漫长，独特的气候环境造就了东北人的粗犷和豪放的性格，表现在饮食上就有了“大碗喝酒，大块吃肉”的英雄豪情，有了“酸菜猪肉炖粉条，可劲造”的淋漓畅快，有了“小鸡炖蘑菇”的活色生香，有了东北乱炖的无拘无束。那咕嘟咕嘟的炖菜声，和大雪封门时踩在雪地上发出的嘎吱嘎吱声，是那么和谐优美，那韵律荡气回肠，令人神清气爽，流连忘返。

“沈水之阳，我心向往”，这里不仅有世界文化遗产—宫两陵享誉中外，还有1100余处历史名胜古迹，为这座历史文化名城积淀了深厚底蕴。天柱排青、辉山映雪、浑河晚渡、塔湾夕照等众多美景，让这里的人们在秀美风光的滋养下诗意地栖居。美景自然离不开美食，美食自然离不开烟火气。

沈阳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，逐渐形成了以汉族为主体、多民族组成的聚居区。少数民族人数较多的是满族、朝鲜族、回族、锡伯族和蒙古族，多种文化在这里发生

碰撞并不断融入城市文化中。文化与美食的交融，使沈阳这座大都市有了海纳百川的气度，它的包容性在美食中得以完美地生发与诠释。西塔、西关、咖啡小巷、各种早市夜市，以独特的风味成为沈城人的心头好。

随着社会的发展、气候条件的改善和地域之间的交流融合，沈阳的美食结构也在悄然发生着改变。虽然跟精致细腻相差甚远，但也糅进了去粗取精的技法，材质和口味的多样化，让传统美食得以继承和发扬，让新潮美味进入寻常百姓家。坛肉米饭、沈阳抻面、吊炉饼鸡蛋糕、馅饼羊汤、火勺馄饨、酥饼豆腐脑……这些美食连同饺子、鸡架、烤串，成为百姓餐桌上的标配，为大众所喜爱，成为一代又一代人味蕾上的记忆和乡愁。

一方水土养一方人。无论时代如何变迁，属于东北人骨子里的豪爽大气一直伴随左右，伴随美食的滋养享受人生的美妙乐趣。历数种种美食，都是沈城人美好生活的缩影，并与城市的历史紧密贴合。1973年，新乐遗址被发现，将沈阳地区有人类活动的历史上溯到7000多年前。从新乐人生活的时代开始，沈城的美食发展便在这片土地上活色生香，值得我们细细地品味，深深地眷恋。

生活里的惊喜，一大部分来自美食的体验。从流连于菜市场选择食材、回到厨房精心烹制，到最终端上桌成为一道菜，色、香、味俱全。这里有火候的把握、有颜色的调配、有味道的浸染，不仅融入了理解与审美，还饱含着对家人、对世上万物、对生活的热爱。齿间留香，心有余味。其实，我们爱的不仅仅是食物本身，还有与我们一同分享的人，共同的品质追求，共同的体悟与珍惜，而独特的感受、难忘的经历更值得一生铭记。这是在现实与理想之间建立起来的信念，是在日常与美之间创造出来的艺术，岂能辜负？

“人间烟火味，最抚凡人心”，中华美食文化博大精深，而每一城每一地都贡献了属于自己的灿烂。探寻与记叙、品尝与回味，只为开启对一座城市味道的追寻、对一些美食的体味之旅。作为一个普通食客，努力捕捉沈阳饮食文化中的“亮点”，没有高高在上的腔调，而是以谦卑的姿态，躬身向每一种食物致敬，向一座城市的前世今生、人文内涵与美食文化致敬，更向寻常街巷的烟火气致敬。挖掘每一种食物的故事，讲述它的来龙去脉，体味它的美，追寻一座城的美食脉络及民俗发源，是对美食与技法的人文传承和最高礼赞。如此万千滋味，如此朴素心愿，岂能辜负？

## 早市

杨金权

搬了两次家，与县城内的早市离得远了，但妻子习惯犹在，只要天气条件允许，便到早市走上一圈。我偶尔陪同，也慢慢品出了早市特有的寓意。

县城最大的早市在南门口一条东西贯穿的街道上，售卖的物品以食材为主。时令菜蔬丰富多样，一类是菜店从外地进货拿到市场上来销售，一类是附近农户自家种植的进城来卖。妻子总是熟络地来到农户种植的菜摊前，有说有笑地与摊主攀谈，随手买下一把菠菜或一把小葱。早餐摊位也比较多，熏肉大饼、豆腐脑儿……主打一个简单、实在。价格标得一目了然，讨价还价的声音里藏着默契——“老主顾了，给抹个零呗！”“得嘞。”在这里，不用刻意规划，看见什么想吃想用了，就买上一些，虽是柴米油盐的琐碎，却是踏踏实实的生活本来。

早市上总会碰到几个熟人，互相微

笑着打个招呼，问候一句。摊户们熟练地称重收钱，时不时忙里偷闲聊上几句。妻子负责采买，我负责拎东西，所以更多时间是驻足摊位旁，不经意间听些家长里短。如今，很少有摊主收纸币了，就连临时摊位上的老大爷也学会了用二维码收款。“没有这个不好卖东西，孙女告诉我听到响声就是收了钱。”老大爷说。晨光在他脸上投下斑驳的光影，那些皱纹里应该全是故事。

早市的喧闹里，有各种工具摩擦的声音、交易的话语声，以及商贩的吆喝声，偶尔夹杂路过的车辆喇叭声，连同穿梭的人群，共同组成这个城市的清晨律动。小县城也习惯了每天先从早市这里打个结，然后发散出去多条触角，它们又不停地继续延伸，直到把我们都网在其中。来早市的以中老年人居多，或许只有上了年纪的人才愿意感受这里的氛

围。我和妻子都曾在农村生活过，对农家菜的喜爱深深刻在骨血里，谈论时常常勾起年轻时的记忆。我年轻时在田里劳作常常被父亲批评活儿干得粗糙，后来进城工作生活，与父亲通电话时，他会按着时令念叨豆角、黄瓜再不过来摘就老了，苞米再不来就老了……虽然离老家不是很远，却不是经常回去，所以错过很多次菜成熟的时刻。如今，置身大半是蔬菜的市场中，仿佛看到这些菜的经历：它们生长在和我老家一样的菜园中，被如我父亲一样的人精细侍弄、拣摘，然后统一运输到这里。早市，就像一座桥，一头连着现在的电梯房，一头系着记忆里的砖瓦房。

这条沐浴在晨光里的市集，仿佛人间的温度计，它让我们知道，所谓生活，不过是有一处烟火可栖身，有一群故人可叨扰，有一缕乡愁可感怀。



本版插画 董昌秋

## 都是那球惹的祸

路 远

快——传球——射，射啊——咣……  
随着一声爆炸般的巨响，一切都沉寂下来，所有人都呆立在原地，只听见破碎的玻璃片落在水泥地面上，发出木琴般清脆的声音。

这画面要回溯到上世纪90年代，地点是北京的中国作家协会鲁迅文学院的篮球场。

是的，这一年，1990年7月8日，第14届世界杯决赛，联邦德国1：0胜阿根廷。决赛精彩绝伦，我们鲁院首届研究生的同学，几乎一多半人从电视上观看了那场比赛。

那时，全校只有教室里有一台笨重的大彩电，每天晚上，我们便围在电视机前，盯着屏幕眼睛都不眨一下。许是受世界杯的影响，我们这一伙来自全国各地的青年作家也蠢蠢欲动，开始踢球了。

若论头号球迷，当数来自吉林的洪峰。别看他高度近视，可对足球爱得如

醉如痴。踢球的主意就是他提出来的。他有足球，可是球场呢？当年的鲁院院子很小，仅有一个篮球场。好吧，那我们就在篮球场上踢吧，反正上场的人也不多，除去守门员，场上跑动的只有五六个人。球门自然是篮球架子，门小，进球不易，踢起来也很有点儿意思。上场的同学有洪峰、余华、邓九刚……有时候莫言也跑来凑热闹，客串守门员。

由于“球门”过于狭小，一个人守在中门几乎堵满了，想进一球委实不易，但守门员经常被球击中，那滋味儿颇不好受。所以聪明的莫言一看有人要射门，急忙转身撅腓，用他肥大的屁股当盾牌，真是：一夫当关，万夫莫开。

别看洪峰高度近视，但踢起球来毫不含糊，脚背一拱，球嗖地射出去，犹如出膛的炮弹。他会很多技巧，盘带、过人、远攻、近射……不像我们只是胡乱瞎踢。踢球时眼镜腿儿被撞断，就用胶布缠上继续踢。偶尔，在场外观战的女同

学按捺不住，上场男女混战。记得迟子建、海男、千华等女同学都曾踏入场中，奔跑拼抢，同样热情如火。

吉林有一位作家叫李不空，有一天，他来看洪峰，见我们正在踢球，二话不说，从挎包里取出一双球鞋换上，立即上场和我们踢了起来。

这天，洪峰情绪异常高涨，蓄力一记猛射。球犹如炮弹射出，“嗖”的一声击中了学校办公室的窗户。整块玻璃碎裂开来，从二楼的窗户散落，掉在地上，发出清脆的响声，颇有“大珠小珠落玉盘”的意味。我们全都傻了眼，呆怔地站在那里观望，于是，后来……

没有后来了，从此，校方禁止我们在院内踢球。



微小说 .....

## 智劝二叔

佟掌柜

中午，表妹蔓秋给简国打来电话说：“二哥，我爸非要自己翻盖院墙，不小心把腰扭了，今天稍好点儿又去砌墙。你抽时间过来劝劝他。”

简国答应着，心里却想，这倔老头可不好劝。他琢磨了好几个办法都觉得不妥，忽然灵光一闪，忍不住笑了。

别看简国是副县长，但二叔很少当面夸他。即便如此，简国始终觉得二叔对自己人生的影响比父亲还大。1982年，他第一次高考，以三分之差落榜。本打算回家种地帮衬家里，是二叔劝父亲让他复读。第二年，简国考上市商业学校，成了全村唯一的中专生。

下班后，简国直奔二叔家。一进院，就见二叔正吃力地和水泥。他自己找了件工作服换上，先给二叔的烟袋里装满烟丝点上火，才道：“二叔，您先歇会儿，我来砌。”他将水泥抹到砖上，“咱家这院墙是该拾掇掇了，不过您别自己干啊，这几天我抽空过来砌。”

“县里事多，你可不能总往我这儿跑。”二叔吧嗒一口烟，朝着邻居家新砌的院墙努努嘴。

简国这才发现，邻居家新盖的院墙比自家的墙高出一厘米，瞬间懂了二叔的心思。望着二叔佝偻的身板，他鼻端发酸：“二叔，您自己砌墙，村里人不得背后说我们不孝顺？”

“工作是第一位的，你们哪有时间给我砌墙？我是闲人，慢慢干，累了就歇会儿，没事儿。”二叔瞪了简国一眼，眯起眼睛望向天边。

简国手不失闲：“二叔，我想起个事。当年您当校务处主任，每年开春都亲自给各班炉筒子贴标签，冬天各班按标签领走组装，特别方便。您调走后，没人贴标签，一到冬天各班就乱作一团，校长这才知道您的用心。”

“你居然还记得这事儿，都过去多少年了。”二叔感慨。

“您说怪不？小时候的事我大多没记住，可这事儿却记得清清楚楚。参加工作后，我也跟您似的，再麻烦也把工作做细做规整。”简国边说边观察，见二叔眼神悠远，仰着头不停抽烟。

这时，一股熟悉的红烧鱼味从厨房飘出来。“先别干了，饭做好了，陪二叔喝两盅。”二叔道。简国应了声，心里又默念起白天编的歌词。一个多小时后，二叔家的堂屋里，传出简国俏皮又关切的歌声：“人过八十特别脆，奉劝二叔别太累。身体如同玉珍宝，无病无灾才尊贵。中午你要睡一睡，吃吃喝点别嫌贵……”

## 换盅

申 平

一处大院子，一座小洋楼，楼内现代家具一应俱全；小伙子张旭长相顺眼，嘴巴很甜……

贵庚嫂再次把木石峡老张家看了一个遍，心里暗暗点头，看来介绍人真没忽悠咱，女儿嫁给这样的人家，肯定不会受罪的。

贵庚嫂这次是带着女儿，相跟老公和家里的几个至亲，一起来给女儿订婚的。木石峡这一带，订婚不叫订婚，叫“换盅”。

厨房里正忙着煎炒烹炸，等把菜摆上桌，宾客们就要坐席了。斟好酒，介绍人说几句话，男女双方的父亲端起福字酒盅碰一下，然后互相交换，把酒一饮而尽，“换盅”的程序就算完成，从此两家人就是正宗的儿女亲家了。

但是，贵庚嫂还是有点儿不放心。她借口出去透气，独自走到张家后院。

噢，怎么有股臭味？贵庚嫂仔细打量，发现院子一侧的榆树上拴着一条狗，它的一条后腿断了，在身后拖拉着，身上还有别的伤，有苍蝇绕着它飞。

贵庚嫂呆呆地看着，打小喜爱动物的她，感觉心里难受极了。

背后有人喊：亲家母，你怎么在那里发呆呀，有请你大驾去坐首席呀！

回头看，是张旭的妈妈。贵庚嫂朝她笑了一下，指着那条狗说：它怎么了，怎么这样……

噢，你说那死狗呀！别理它！养着它看家护院，却不好好干，把鸡鸭看丢好几只。张旭气得暴打了它一顿。一个畜生，死了拉倒。

贵庚嫂的心里咯噔一下：这是张旭打的？她走进屋，悄悄把女儿、老公，还有同来的亲戚——叫了出去……

张旭跟过来，听见后院传来激烈的争吵声。贵庚嫂在大声说话：他今天能把狗打成这样，以后就能把人打成这样！

张旭立刻明白了八九分，他上前劝解：妈，您消消气，听我说……

贵庚嫂看着他说：张旭，你先不用忙着叫妈，咱们还差一步呢！我现在就问你一句话，这狗是不是你给打成这样的？

是呀，怎么了？不就是一条狗嘛！

哦，那我明白了。今天这个盅，咱们不能换了。贵庚嫂说完，带头往外走去。

张旭变了脸色，一下子跳到贵庚嫂面前，张开双臂把她拦住。

贵庚嫂拉住女儿的手说：闺女呀，你看见了吧，你是差一点就进了火坑呀！她回过头对张家人厉声说道：谁敢耍横，我就报复！

张家的人立刻蔫了，眼睁睁看着贵庚嫂带人向外走去。